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表	1-9
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10-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5XAA10019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供热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收购供热公司61%股权之申报材料之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已审实现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一）	94,292.86	94,301.97
减：营业成本	六、（二）	87,099.20	87,07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	184.88	34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四）	1,253.79	1,499.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五）	1,550.88	18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04.11	5,204.0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六）	223.62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七）	8.23	
三、利润总额		4,419.50	5,284.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八）	1,140.04	1,326.05
四、净利润		3,279.46	3,95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9.46	3,958.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热力销售收入	万吉焦	1,876.83	1,874.23			91,061.58	90,045.95	-1.12%
民用	万吉焦	821.52	797.02			30,604.54	29,804.99	-2.61%
表计蒸汽收入（民用）	万吉焦	237.63	221.86	41.80	42.27	8,790.04	8,299.03	-5.59%
不回水收入（民用）	吨	-	-	2.00	2.00	112.13	128.33	14.45%
面积民用	万吉焦	583.90	575.16	42.00	42.00	21,702.37	21,377.63	-1.50%
非民用	万吉焦	1,055.31	1,077.21			60,457.04	60,240.96	-0.36%
表计蒸汽收入（非民用）	万吉焦	954.37	973.99	63.93	62.60	53,991.15	53,957.32	-0.06%
不回水收入（非民用）	万吉焦			2.00	2.00	549.17	554.72	1.01%
面积非民用	万吉焦	100.94	103.22	66.24	62.72	5,916.72	5,728.92	-3.17%
销管网建设费收入						3,092.65	4,253.60	37.54%
民用采暖收入免税						125.38	2.42	-98.07%
材料销售						2.19		-100.00%
其他						11.06		-100.00%
合计		5,630.49	5,622.69	16.75	16.77	94,292.86	94,301.97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单位销售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热	万吉焦	1,876.83	1,874.23	46.41	46.46	87,099.20	87,070.58	-0.03%
合计		1,876.83	1,874.23	46.41	46.46	87,099.20	87,070.58	-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营业税	3%	94.07	127.61	35.65%
城建税	7%	52.97	128.35	142.31%
教育费附加	5%	37.84	91.68	142.31%
合计		184.88	347.64	8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利息支出	3,653.51	1,558.10	-57.35%
减：利息收入	2,433.57	92.06	-96.22%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承兑汇票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33.86	33.48	-1.12%
其他			
合计	1,253.79	1,499.52	1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坏账损失	1,550.88	180.16	-88.38%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550.88	180.16	-8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2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2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8.99	80.00	-59.80%
盘盈利得			
其他	3.21		-100.00%
合计	223.62	80.00	-64.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其他	4.20		-100.00%
合计	8.23	-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测试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减变动率
1、利润总额	4,419.49	5,284.07	19.56%
2、纳税调整额	5,703.97	2,199.05	-61.45%
3、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4、纳税调整后所得	10,123.46	7,483.12	-26.08%
5、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应纳税所得额	10,123.46	7,483.12	-26.08%
7、税率（25%）	25%	25%	
8、应纳所得税额	2,530.88	1,870.78	-26.08%
9、减：减免所得税额			
10、减：抵免所得税额			
11、应纳税额（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0.88	1,870.78	-26.08%
12、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84	-544.73	-60.8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40.04	1,326.05	1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要提示: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000337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石家庄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法定代表人:郭守国。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00%;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热网资产出资 3,34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40%;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热网资产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5.60%,本次设立业经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方舟综验字【2010】第 29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期注入,第一期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520.00 万元,第二期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0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2,672.0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00 万元。第一期出资分两次完成:2011 年增加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纳,本次增资业经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冀金诺达【2011】增字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同年 11 月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完成第一期增资中的剩余 5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业经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冀鸿变验字第 010 号验字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关于成立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关于河北分公司管控一体化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期增资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新增的实收资本 4,88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1,360.0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72.0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4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00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1.00%,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33.4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 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4A4015-4-4 验字报告审验确认。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

2.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本盈利预测系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 61% 股权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2) 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 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均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94,292.86	94,301.97
其中:营业收入	94,292.86	94,301.97
二、营业总成本	90,088.75	89,097.90
其中:营业成本	87,099.20	87,07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8	347.6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253.79	1,499.52
资产减值损失	1,550.88	18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204.11	5,204.07
加:营业外收入	223.62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3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419.50	5,284.07
减:所得税费用	1,140.04	1,32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279.46	3,95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47	2,414.3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4、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0
1-2 年	10	30
2-3 年	20	50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4) 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5) 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
逾期 1-2 年 (含 2 年)	50
逾期 2-3 年 (含 3 年)	8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6) 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3-20	0-3	4.85-33.33
2	机器设备	3-20	0-3	4.85-33.33
3	运输工具	6	3	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电销售收入,以及少量服务、租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收入确认原则:于月末根据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1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总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4,279.61	94,301.97
售热	90,400.28	89,362.90
不回水费收入	661.30	683.05
管网费摊销收入	3,092.65	4,253.60
民用采暖免税收入	125.38	2.42
其他业务收入	13.25	0.00
材料消耗	2.18	0.00
固定资产出租	6.97	0.00
其他	4.10	0.00
合 计	94,292.86	94,301.97

1. 2015年售热收入预测

(1) 2015年售热价格: 本公司供工业、商业(服务业)按照市价便函【2014】14号关于2014-2015年度采暖期市区非居民供热销售价格的批复: 按照每吉焦62.6元执行; 市区居民供热价格: 根据市价【2013】135号, 供热企业与居民小区蒸汽网热交换站结算价格为每吉焦42元。市物价局市价【2009】6号关于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供热价格问题的批复每吨120元和100元计算和石家庄管理中心关于2013年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执行计量收费通知的要求46元/吉焦; 不回水费的价格根据市价函字【1995】1号, 按照2元/吨标准收费; 接网费摊销: 根据市价(2005)140号【关于城市居民集中供热实行差别热价的意见】的批复, 新建居民住宅按40元/平方米、现有居民住宅按照32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统一缴纳差别热费、按照市政【1995】83号中的收费标准: 工业用热20万元/吨时、商业服务用热10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80元/平方米收取后的次月, 再根据财会字【2003】16号按照10年的期限分摊; 民用采暖退税收入: 根据财税【2011】118号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计算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2) 2015年售热收入是根据以上的价格政策预测如下表:

项目	销售量 (万吉焦)	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居民	797.02	29,676.66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目	销售量(万吉焦)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42 元/吉焦	782.10	29,069.30
46 元/吉焦	14.92	607.36
非居民	1,077.21	59,686.24
62.6	1,074.87	59,543.56
68.9	2.34	142.68
总计	1,874.23	89,362.90

居民售热收入= (206.94 万吉焦*42 元/吉焦+14.92 万吉焦*46 元/吉焦+575.16 万吉焦*42 元/吉焦) /1.13=29,676.66 万元

非居民售热收入=(1,074.87 万吉焦*62.6 元/吉焦+2.34 万吉焦*68.9 元/吉焦) /1.13=59,686.24 万元

售热收入合计=居民售热收入+非居民售热收入=29,676.66+ 59,686.24=89,362.90 万元

以上售热数量是在 2014 年实际完成值的基础上,考虑考虑 2014-2015 年新增用户,考虑 2015-2016 采暖期需要对上个采暖期新增的用户进行部分空置房减免得出。

2. 不回水费收入:按照2元/吨热气为标准收费,预计2015年居民售热气385.93万吨,其中居民不回水67.63万吨,非居民不回水318.30万吨。

不回水收入=(385.93万吨*2元/吨) /1.13=683.05万元。

3. 管网费摊销收入:在2014年12月摊销收入283.08万元的基础上,预测2015年1月新增管网摊销费收入43.28万元,2015年2月新增管网摊销费收入30.67万元,综上预测2015年管网摊销费收入=326.35+357.02*11=4,253.60万元。

4. 民用采暖免税收入:根据预测民用采暖收入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金明细表,预计2015年民用采暖免税收入为2.42万元。

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费收入:2015年公司计划将热电一厂拆除,人员没地办公,2015预测将2014年出租的房子收回作为热电一厂人员的办公地点。综上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数为0.00万元。

(二) 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万元)	预测数(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87,099.20	87,070.58
其中:	——	——
外购热力费	75,707.35	75,578.63
职工薪酬	5,245.74	5,207.5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折旧费	3,590.55	3,682.78
运行服务费	866.51	875.17
修理费	629.86	636.15
租赁费	191.60	191.60
电费	184.78	184.03
水费	118.26	121.34
无形资产摊销	16.84	44.58
其他	547.71	548.76
合 计	87,099.20	87,070.58

1. 外购热力费

采购趸热成本:根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采购计划安排,2015年预计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采购605.00万吉焦,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厂采购热102.00万吉焦,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采购446.14万吉焦,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供热分公司采购72.12万吉焦,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采购599.73万吉焦,因一月份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厂有非计划停运的现象,从石家庄城投天启热能有限公司采购1.02万吉焦。合计采购量1,826.01万吉焦。

根据2014年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购热价格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趸汽价48元/吉焦,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趸汽价格46元/吉,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趸汽价格46元/吉焦。

2015年预测采购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价格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	605.00	48	25,699.1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厂	102.00	48	4,332.7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446.14	46	18,159.20
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供热分公司	72.12	46	2,935.7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99.73	46	24,413.79
石家庄城投天启热能有限公司	1.02	42	38.02
合 计	1,826.01	—	75,578.63

2. 职工薪酬

2015年职工薪酬根据应发放工资和日常的奖金进行预测,年底上级单位根据企业完成的效益情况,于12月底确定其效益工资。考虑退休职工、岗位变动以及动态考核等因素,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预测数较2014年实际发生额减少-0.73%,其中工资部分减少率为-0.83%,预测2015年工资总额为3,154.53万元,薪酬附加2,053.01万元,2015年度预测职工薪酬合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计为5,207.54万元,附加费明细如下:

职工福利费288.49万元,社会保险费1,105.07万元,住房公积金273.00万元,工会经费63.09万元,职工教育经费37.19万元,外部劳务费170.97万元,劳动保护费115.20万元,合计2,053.01万元。

3. 折旧

本公司在依据2014年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对应月折旧额为296.91万元的基础上,根据2015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表提供的建工程完工转固情况、生产车辆购置计划、生产型零购计划、综上预计2015年应计提固定资产折旧3,682.78万元。

4. 运行服务费

本公司按照非居民1元/平方米,居民1.2或1.3元/平方米标准付给各高温交换站运行服务费,2014年发生运行服务费866.05万元,1号站新增面积8.94万平方米,按照高层85%预测收费面积是7.60万平方米按照居民1.2元/平方米标准计算约9.12万元。因此2015年运行服务费在2014年基础上预测为875.17万元。

5. 修理费

2014年年底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各个外网部列示了需要维修的项目,根据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门的审核后报河北公司生产技术部审批,修理费为636.15万元。

6. 租赁费

本公司租用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年租金137万元,人防年租金6.6万元,营业大厅租赁费48.00万元,保持去年同期水平。

7. 电费、水费

本公司因产量同2015年基本一致,2014年用电量3,997.30千千瓦时,用水量24.10万吨。消耗量预测:2015年用水量为24.69万吨、用电量为3980.91千千瓦时。因此消耗量价格预测:同2014年的水平一致。

8.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依据2014年12月31无形资产月摊销额为3.16万元的基础上,由于2014年多摊销0.30万元,预测2015年1月、2月按照6.05万元摊销,根据2015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表预计2015年8月将调度大屏工程中的软件71.16万元转到无形资产,按照5年平均摊销每月摊销额增加1.2万元,预计2015年9月将ERP系统建设费中15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软件,每月摊销0.25万元。

预测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费=6.05+3.156*10+1.194*5+0.25*4=44.58万元。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营业税	94.07	12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7	128.35
教育费附加	37.84	91.68
合计	184.88	34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公司主要依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应的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利息支出	3,653.50	1,558.10
减: 利息收入	2,433.57	92.06
手续费	33.86	33.48
合计	1,253.79	1,499.52

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根据目前的信贷规模、预测期融资计划及约定借款利率预测。利息收入是根据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余额及预期存款利率预测,手续费支持是根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2015 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时减少的原因是本公司 2014 年末已不再有委托贷款业务。

(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坏账损失	1,550.88	180.16
合计	1,550.88	180.16

本公司预计在 2015 年其他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坏账损失较大的原因是谈固村委会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单项计提 1,260.90 万元坏账。

(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2	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2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政府补助	198.99	80.00
其他	3.21	0.00
合 计	223.62	80.00

鉴于营业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仅确认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的政府补助按照 20 年摊销每年 80.00 万元。

(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	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	0.00
对外捐赠	0.00	0.00
其他	4.20	0.00
合 计	8.23	0.00

鉴于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数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0.88	1,87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84	-544.73
合 计	1,140.04	1,326.05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本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和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按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计变动额预测。当期所得税 1,326.04 万元,其中当期利润总额形成当期所得税 1,321.01 万元,业务招待费 40%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当期所得税 5.03 万元,管网建设费的会计与税法摊销年限不同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时间性差异 499.6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时间性差异 45.05 万元。

七、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售热价格下调的影响

随着燃煤价格继续下行,热价下调的压力将逐步加大,使销售收入减少。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 天气气温的影响

由于水网是按照面积收费的,受天气气温的影响很大,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供销差率。如果天气气温偏冷,供销差率上升,使利润降低,反之则增加。

八、生产经营潜在风险及公司现有优势分析

1. 潜在风险分析

主要经营风险,城市集中供热风险较低,但受天气影响较大,冬季如温度低于北方建筑物设计极限低温(-8℃),造成趸热量增加,但水网售热价格不会受天气原因调整,会产生售热量低于趸热量造成亏损。

工业生产蒸汽下游大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受国际经济环境及制药企业战略调整影响较大。

2. 现有优势分析

集中供热为石家庄市带来巨大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是一个利国利民的项目。

1) 实现集中供热后,用集中供热替代分散供热,可以减少与之相应的耗煤量、烟尘排放量、SO₂ 排放量、NO_x 排放量,运煤、除渣的运输量及其带来的交通影响、骑车尾气排放量将大大减少,对城市的环境改善和提高起到重大作用,为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 热电联产式集中供热与燃煤供热小锅炉供热方式比较,供热效率提高约 30%,节水、节电量明显。

九、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